### **新疆艺术学院校园网络基础条件及视频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YSXY2022-40（2））**

**磋 商 文 件**

**招 标 人：**新疆艺术学院

**招标代理：**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_Toc9695569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_Toc9695570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_Toc96955759)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_Toc96955760)

[1.评标方法 25](#_Toc96955761)

[2.评审标准 25](#_Toc96955762)

[3.评标程序 25](#_Toc96955763)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8](#_Toc96955764)

[第五章供货要求 37](#_Toc96955796)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9695580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新疆艺术学院的委托，对新疆艺术学院校园网络基础条件及视频系统建设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兹邀请合格投标商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艺术学院校园网络基础条件及视频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2.项目编号：YSXY2022-40（2）

3.建设单位：新疆艺术学院金桥校区

4.建设地点：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桥路699号新疆艺术学院金桥校区

5.招标范围：设备的购置安装、系统的安装和调试，以及试运营等

6.预算金额：1150000元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③《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④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⑤《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⑥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财办库（【2020】29号）;⑦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健康发展的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7号）

**三、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19日（每天北京时间10：00-14:00，15：30-19：00节假日除外)

报名时需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信用中国查询、2021年审计报告)

**四、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五、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1166号首府中央花苑1栋22层2202-2205

联 系 人：郑孝龙

电话：0991-68706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 称：新疆艺术学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桥路699号新疆艺术学院金桥校区  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 0991-2567517 |
| 1.1.1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1166号首府中央花苑1栋22层2202-2205  联系人：郑孝龙  电 话：0991-6870655 |
| 1.1.3 | 招标项目名称 | 新疆艺术学院校园网络基础条件及视频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设备的购置安装、系统的安装和调试，以及试运营等； |
| 1.3.2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
| 1.3.3 | 地点 | 新疆艺术学院，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竞争；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标的、交货期、质量、质保期、付款方式、技术及商务服务条款。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不允许  ■允许，详见评分表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 时间：开标前3天 |
|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Email:[85375808@qq.com](mailto:1481626962@qq.com)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 | 时间：开标前3天 |
|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Email:[85375808@qq.com](mailto:1481626962@qq.com) |
| 2.3.1 | 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 | 时间：开标前3天 |
| 形式：书面递交同时Email:[85375808@qq.com](mailto:1481626962@qq.com)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现行规定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115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为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银或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1000元  递交方式：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新疆新招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002016909200338508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注：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2、经查实投标人虚报投标参数的；  3、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有，具体要求：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一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三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不允许 |
| 3.7.3（2） |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提供整套标书U盘一份。  1、密封要求：正本与U盘（U盘须标签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密封在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 |
| 3.7.3（3） |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如标书过厚可以分册装订。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新疆艺术学院校园网络基础条件及视频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YSXY2022-40（2）  招标人名称：新疆艺术学院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在2022年12月22日11时00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在2022年12月22日11时00分（京时）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六道湾路1166号首府中央花苑1栋22层2202-2205 |
| 4.2.3 |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一）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须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给定的格式提供**，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开标前，请各投标人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原件以备随时查验：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均须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并与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一致；  **备注：上述证件原件齐全有效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证件的公证件，本次招标不予认可。**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评标专家2-3人，业主代表0-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 期限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或银行汇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投标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10日内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如中标后不能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供货安装完成经使用方验收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项目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后退还(不计利息)。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是，具体要求： |
| 10 | 无效投标的情形 | 1、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3、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11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费：中标方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 2011] 534号）文规定计取。 |
| 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质保期：质保期起计日为合同标的经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除“产品需求一览表”载明的特殊规定外，本项目质保期25年； 2. 质量要求：合格；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内维修人员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场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   **4、为确保投标人充分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须认真阅读第五章供货需求；**  **5、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注：本磋商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约定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1、总则**

**1.1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产品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产品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产品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供货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磋商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有二次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总报价，分项报价的价格以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同比下浮折算。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 应出具财务状况表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产品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响应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证件完备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新疆政府采购网为准）**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量目标 | 投标人代表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2.1.1 | 资格审查标准 | 1、具有经年检合格且在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审计报告） |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 |
| 4、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资质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 |
| 5、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2.1.2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
| 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
| 3、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5、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7、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一、经济部分30%** | | | |
| １ | 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若为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其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无效。（制造商）** |
| **二、技术部分50%** | | | |
| 2 | 产品技术及质量要求 | 20分 | 全部技术指标完全满足参数要求，正规厂家生产，标识齐全规范，得20分；  1.“★”项为重要参数，有负偏离或缺漏的，每一项扣1分，超过三项（含三项）属于重大偏离，此项为零分；  2.其他指标有负偏离或缺漏的，每一项0.5分，扣完为止 |
| 3 | 产品技术要求 | 5分 | 投标布线产品必须全部为同一知名品牌产品 (包括网线、面板、模块、网络配线架、理线器、网络跳线、光缆、光纤配线架、光纤适配器法兰、光纤尾纤、光纤跳线、网络机柜等产品)有一项不是同一品牌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 4 |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 | 5分 | 提供生产厂家综合布线产品质保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质保25年），多质保一年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 项目实施方案 | 20分 | 项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组织机构、实施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1、项目管理分工明确，项目组织结构科学合理；（0-5分）  2、具有标准规范的项目管理体系，对项目工作程序和步骤（如需求调研、系统分析与规划设计、系统开发、系统测试、系统安装调试等）能够有效管理和控制；（0-5分）  3、有合理的实施计划、措施方案及详细的进度安排计划；（0-5分）  4、有详细的风险分析以及有效的应对措施；（0-5分）  专家横向对比酌情扣分。 |
| **三、商务部分20%** | | | |
| 6 | 企业实力 | 4 | 投标人（投标公司）具有：  1、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甲级）  2、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五星服务证书  有一项得1分，全有得满分4分。 |
| 7 | 业绩 | 6 | 投标人（投标公司）须提供：  自2019年1月份至今完成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的：  能提供合同、验收报告的，每提供一组得2分，满分6分，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以上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8 | 培训方案 | 10 | 提供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及其他形式培训，培训方案完整合理，由评委进行综合评比打分；优7-10分，良4-7分，一般得1-4分，差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 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 公开招标 对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以下简称：甲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

分项价格：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30%为预付款，全部货物到场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7%；设备使用一年后支付3%的质量保证金。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1.5.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2.21.2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 | 本合同一式陆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一、技术标准要求**

本次智能化系统项目的系统施工遵循国际、国家最新的智能化系统建设标准、规范，主要参考的标准为：

1.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2.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13）
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50311-2016）
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T50312-2007）
5.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6.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Y5073-2005）
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9. 《入侵报警系统技术要求》(GA/T368-2001)）
10.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11.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12. 《通信局（站）防雷与接地工程设计规范》（GB50689-2011）
13.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T16-2006)
1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15.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11）
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1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二、工程质量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工程货物清单中的所有参数、功能要求，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为全新、先进产品。

本项目所选主要设备品牌均为一线知名品牌。

投标人必须采用先进的施工安装工艺，采用先进的、可行的、有针对性的施工质量管理及保障措施。

总体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合格。

**三、综合布线技术要求**

综合布线系统是信息通讯的物理介质平台，是信息网络最基本的基础设施，是建筑实现智能化的基础。所以综合布线系统的规划与设计必须要求具备一定的技术前瞻性，做到先进实用、稳定可靠、价格合理，扩充和升级容易，信息处理安全能适应项目未来不断发展的网络系统扩展的要求。本期建设及后期建设均满足以下原则及要求：

1、综合布线系统需选用一线知名品牌的布线产品。

2、应完全遵循国家（国际）的有关建筑物综合布线系统及网络和通讯工程的设计和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测试和验收规范，应保证系统整体链路特性的一致性。

4、系统应采用标准模块化的接插件方式，进行完全结构化布线，以使得整个综合布线系统是基于开放功能的子系统，易在配线上进行话音、数据、多媒体等应用的互换和重新组合以及扩充和未来系统的技术更新和性能升级。

5、系统应具有很强的灵活性。保证工作区的信息插座具有通用性，其用途无须限制为话音、数据或多媒体终端。

6、整个布线系统在工程验收后由投标人提供至少25年的产品质量保证；

7、提供综合布线厂商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证书和ISO 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8、投标人所提供的布线产品应是制造商生产的标准产品系列，所选品牌必须为全系列产品，并端到端只准使用同一品牌的布线产品，包括：面板、模块、网线、数据配线架、数据跳线、理线器、光纤配线架、光纤适配器法兰、光纤尾纤、光纤跳线、光缆、网络机柜等产品。

9、要求综合布线系统保证实现信息安全、可靠稳定地传输；

10、综合布线系统要有足够的冗余度，能适应未来发展的要求；

11、综合布线系统能够适应较复杂的空间使用环境，保证不受高频电气设备、空间电磁波辐射干扰，并保证在综合布线系统中传输的各类信号之间互不干扰。

12、综合布线系统需提供较强的系统管理能力，可以有效地进行系统管理、系统维护、系统故障的排除。

13、投标产品中：网络信息面板、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六类非屏蔽网线、超五类非屏蔽网线、24口六类非屏蔽模块式配线架、六类非屏蔽原厂数据跳线、光纤配线架、光纤适配器法兰、光纤尾纤、光纤跳线、室内及室外单模光缆等产品必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信息产业部出具的产品单体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

14、应根据《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要求，所提供的布线产品符合最新的国际标准ISO/IEC11801及TIA/EIA568B标准，充分保证计算机网络的高速，可靠的信息传输要求。

15、综合布线系统采用模块化结构，保证系统能很容易的扩充和升级。系统中任何一个信息点都能够连接不同类型的计算机设备和其它信息设备。对任一个分支单元的改动都不会影响系统的其它单元。能在设备布局和需要发生变化时实施灵活的线路管理。

**四、综合布线系统规范要求**

本项目综合布线系统共6大子系统：工作区子系统、水平子系统、管理间子系统、垂直子系统、设备间子系统、建筑群子系统等。

**1、工作区子系统**

信息面板采用单口或者双口信息面板及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每个信息面板附近应配备强电信息面板。信息面板距地面50cm高。工作区子系统是最终用户的办公区域，主要指信息插座、信息模块及连接设备的端接跳线等。信息点面板选型采用要求与照明开关、五孔插座外观风格一致为最佳。

**2、水平子系统**

水平布线采用高纯度无氧铜的六类四对非屏蔽网线。水平子系统是每层配线间配线架设备至信息面板的信息模块的线缆等组成。水平子系统布线网线长度为90米以内，要求性能超过250MHz,支持1000Mbps快速以太网的需求。

**3、管理间子系统**

按楼层及区域设置配线间（弱电井），配线间内设置楼层配线架。安装于19”标准网络机柜内，机柜内预留网络设备空间，机柜落地安装。管理间子系统采用交叉连接方式，要求语音部分和数据部分能够实现互换，以便于管理。所有铜缆、光缆、铜配线架及光配线架需以整洁而且安全的方式安装并集成在独立的19英寸标准网络机柜内。并预留有足够空间应付将来增加的布线。各分配线间机房全部采用标准19英寸机柜式模块化的网络配线架及模块化高密度的光纤配线架，并留有足够的空间给网络设备，所有机柜均采用19英寸42U 600mm\*600mm\*2000mm标准金属网孔门网络机柜，内备风扇、层板及门锁等。

**4、垂直子系统**

数据垂直干线采用24芯室内万兆单模光缆。垂直干线子系统采用室内单模万兆光缆OS2，性能参数要求可支持1G传输10000-80000m,10G传输1000m,支持向下兼容百兆以太网。

**5、设备间子系统**

光纤配线架安装于中心机房的弱电汇总的配线机柜内，机柜内预留足够的网络设备空间。设备间子系统均采用标准模块化接插件，便于维护管理。所有线缆及光纤配线架需以整洁而且安全的方式安装并集成在独立的19英寸标准机柜内，并有足够空间应付将来增加的布线。中心机房全部采用19英寸42U 600mm\*600mm\*2000mm标准金属网孔门网络机柜安装配线架及相应的网络设备，并留有足够的空间给网络设备。

**6、建筑群子系统**

数据楼宇之间采用48芯室外万兆单模光缆OS2。室外单模光缆OS2性能参数要求可支持1G传输10000-80000m,10G传输1000m,支持向下兼容百兆以太网。

**五、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工作区子系统** | |  |  |  |
| 1 | 双口网络面板 | 二位平口非屏蔽信息面板，面板表面带嵌入式标签位置，便于辨别语音和数据端口，隐藏螺丝孔位设计，外观更美，密封性能良好的防尘盖能有效的防止灰尘和其他污染物进入，标准86x86尺寸符合国际标准，燃烧性能符合GB/T 5169.7，存放温度：-40-80摄氏度 1、 ★**采用优质PC料**，光泽度高，柔韧性好，耐冲击，抗老化； 2、 面板表面不可见螺钉孔，美观大方； 3、 扣位式面板设计可防止施工时污染面板； 4、 面板防火级别：UL94 V2； 5、 可提供1口、2口、3、4口平面和斜面面板； 6、 所有面板均带防护门，适应于不同的恶劣施工环境，并且方便跳线插拔； 7、 信息口有标识标签，方便管理； 8、 提供多款样式面板以匹配不同装修风格和多款多媒体应用面板，兼容屏蔽与非屏蔽模块； 9、 获得PEP环保检测报告； 10、★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个 | 1017 |
| 2 | 单口网络面板 | 一位平口非屏蔽信息面板，面板表面带嵌入式标签位置，便于辨别语音和数据端口，隐藏螺丝孔位设计，外观更美，密封性能良好的防尘盖能有效的防止灰尘和其他污染物进入，标准86x86尺寸符合国际标准，燃烧性能符合GB/T 5169.7，存放温度：-40-80摄氏度 1、 采用优质PC料，光泽度高，柔韧性好，耐冲击，抗老化； 2、 面板表面不可见螺钉孔，美观大方； 3、 扣位式面板设计可防止施工时污染面板； 4、 面板防火级别：UL94 V2； 5、 可提供1口、2口、3、4口平面和斜面面板； 6、 所有面板均带防护门，适应于不同的恶劣施工环境，并且方便跳线插拔； 7、 信息口有标识标签，方便管理； 8、 提供多款样式面板以匹配不同装修风格和多款多媒体应用面板，兼容屏蔽与非屏蔽模块； 9、 获得PEP环保检测报告； 10、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个 | 319 |
| 3 | 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 | 六类非屏蔽RJ45信息模块(打线式)，浅蓝色，180度IDC打线方式，保证最短距离的开绞绞距，透明防尘盖设计，适用不通恶劣环境，支持250MHZ带宽。 1、★主体材料**采用符合UL94的高强度PC料**； 2、插头插座可重复插拔次数≥750次，IDC卡接次数≥25次； 3、插拨力：≤20N； 4、簧片磷青铜镀金≥50µm,保证性能及使用寿命； 5、触针采用磷青铜，高硬度，高弹性，工作寿命长； 6、匹配线规：22－26AWG； 7、快捷打线设计，使用简易打线工具即可快速安装，提供568A/B标准打线方法； 8、全自动化工业生产，产品品质稳定，质量可靠，可提供生产视频； 9、耐压强度DC:1000V（AC:750V）1 Min 无击穿和飞狐现象； 10、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或超过ANSI/TIA/EIA-568C-3和ISO/IEC11801规定的技术规范； 11、工作温度：-20-60℃； 12、★获得ETL检测报告 14、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模块单体检验报告和模块信道及永久链路检验报告 | 个 | 1336 |
| 4 | 六类非屏蔽跳线（3米） | 六类RJ45非屏蔽数据跳线，浅蓝色，PVC，3米 1、水晶头簧片表面镀金50μ，保证了良好的接触与信号传输性能； 2、水晶头采用多件套设置，避免线对间干扰，提升电气性能； 3、获得不同的颜色、长度的跳线，对于线缆管理非常方便； 4、采用多股双绞线软导体电缆，保证一定的弯曲半径。 5、通过注塑工艺保证软线与水晶头的牢靠连接，保证了最大拉拔力100N。 6、采用专业测试设备（Fluke）对成品跳线进行100%跳线标准检测，摒除因跳线引起的瓶颈问题。 7、插拔次数大于等于1500次. 8、传输带宽六类250MHz；  9、标准：符合TIA/EIA-568C、ISO11801、EN50173标准 10、护套材料：PVC(聚氯乙烯)  11、工作温度：-20到60℃ 12、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根 | 1336 |
| 5 |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 六类非屏蔽RJ45水晶头，100个/盒  1、250V/AC 最大2A承载；  2、插拔次数≥750次；  3、金片接触面镀金厚度30µ | 盒 | 7 |
| 6 | 超五类非屏蔽水晶头 | 超五类非屏蔽RJ45水晶头，100个/盒  1、250V/AC 最大2A承载；  2、插拔次数≥750次；  3、金片接触面镀金厚度30µ | 盒 | 7 |
| **2、水平子系统** | |  |  |  |
| 7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六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浅蓝色，PVC 1、护套材料： PVC（聚氯乙烯） 2、★导体线规**:0.57mm，23AWG** 3、导体材质：99.95%高纯度无氧铜 4、线缆结构：U/UTP，十字骨架 5、特性阻抗:100±15 Ohm 6、传播延迟值：<536ns/100m 7、延迟偏差：≤45ns 8、绝缘阻抗≥5000MΩ\*km 9、最小弯曲半径：32mm（操作），64mm（安装） 10、最大拉力：100N 11、包装方式：305m/箱 12、工作温度：-20-60℃ 13、执行标准：TIA/EIA568C、ISO/IEC11801，EN50173，YD/T926 14、防火等级为IEC60332-1（GB/T18380）单根阻燃标准  15、★获得泰尔认证； 16、获得PEP环保检测报告； 17、★获得ETL检测报告； 18、获得ISO9001:2015、ISO14001:2015和ISO45001:2018的认证证书； 19、获得自有国家认证CNAS实验室证书； 20、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线缆单体检验报告 22、★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六类非屏蔽永久链路及信道系统测试检验报告 23、★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100米六节点信道检验报告 24、★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线缆燃烧检验报告 | 箱 | 270 |
| 8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六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浅蓝色，PVC 1、护套材料： PVC（聚氯乙烯） 2、导体线规:0.57mm，23AWG 3、导体材质：99.95%高纯度无氧铜 4、线缆结构：U/UTP，十字骨架 5、特性阻抗:100±15Ohm 6、传播延迟值：<536ns/100m 7、延迟偏差：≤45ns 8、绝缘阻抗≥5000MΩ\*km 9、最小弯曲半径：32mm（操作），64mm（安装） 10、最大拉力：100N 11、包装方式：305m/箱 12、工作温度：-20-60℃ 13、执行标准：TIA/EIA568C、ISO/IEC11801，EN50173，YD/T926 14、防火等级为IEC60332-1（GB/T18380）单根阻燃标准  15、获得泰尔认证； 16、获得PEP环保检测报告； 17、获得ETL检测报告； 18、获得ISO9001:2015、ISO14001:2015和ISO45001:2018的认证证书； 19、获得自有国家认证CNAS实验室证书； 20、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线缆单体检验报告 22、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六类非屏蔽永久链路及信道系统测试检验报告 23、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100米六节点信道检验报告 24、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线缆燃烧检验报告 | 箱 | 310 |
| 9 |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 超五类4对非屏蔽双绞线，浅咖啡色，PVC 1、护套材料PVC（聚氯乙烯） 2、★导体线规**:0.50mm，24AWG** 3、导体材质：99.95%高纯度无氧铜 4、特性阻抗:100±15Ohm； 5、传播延迟值：<536ns/100m； 6、延迟偏差：≤45ns； 7、绝缘阻抗≥5000MΩ\*km； 8、NVP：66% 9、最小弯曲半径：50mm（安装） 10、最大拉力：100N 11、包装方式：305米/箱 12、工作温度：-20-60℃ 13、执行标准：TIA/EIA568、ISO/IEC11801，EN50173，YD/T926 14、防火等级为IEC60332-1（GB/T18380）单根阻燃标准； 16、获得PEP检测报告； 17、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线缆单体检验报告 18、★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超五类非屏蔽永久链路及信道系统测试检验报告 19、★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线缆燃烧检验报告 | 箱 | 260 |
| 10 | 标签纸 | 9mm宽，机打标签纸； | 卷 | 60 |
| **3、管理间子系统** | |  |  |  |
| 11 | 24口六类非屏蔽模块式网络配线架 | 24口六类非屏蔽模块式空配线架，含4个塑料理线托盘，含24个六类非屏蔽模块 1、采用冷轧钢板材料，经过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2、整体钢板厚1.2mm，机械性能强； 3、模块化组合，客户可按需安装模块数量，节省成本。可选配防尘胶塞 4、配线架背面配有理线托盘，用于捆扎、管理线缆，避免线缆与模块端接触，使布线系统整洁美观； 5、正面直观的标签区为书写标签，提供方便的管理； 6、对于各种线缆提供灵活、有效和安全的管理，兼容5类6类非屏蔽模块； 7、工作温度：-20到60℃； 8、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单体检验报告 | 个 | 76 |
| 12 | 理线器 | 1U 琴键式理线架器，黑色 1、采用全塑胶ABS料，弹性好，强度高； 2、配有防尘盖，有助与跳线的保护，并能使配线架美观大方； 3、理线器容纳最多可达到48根4对线缆；  4、盖板可上下翻转，极易取下，方便理线操作 5、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个 | 76 |
| 13 | 六类非屏蔽跳线（3米） | 六类RJ45非屏蔽数据跳线，浅蓝色，PVC，3米 1、水晶头簧片表面镀金50μ，保证了良好的接触与信号传输性能； 2、水晶头采用多件套设置，避免线对间干扰，提升电气性能； 3、获得不同的颜色、长度的跳线，对于线缆管理非常方便； 4、采用多股双绞线软导体电缆，保证一定的弯曲半径。 5、通过注塑工艺保证软线与水晶头的牢靠连接，保证了最大拉拔力100N。 6、采用专业测试设备（Fluke）对成品跳线进行100%跳线标准检测，摒除因跳线引起的瓶颈问题。 7、插拔次数大于等于1500次. 8、传输带宽六类250MHz；  9、标准：符合TIA/EIA-568C、ISO11801、EN50173标准 10、护套材料：PVC(聚氯乙烯)  11、工作温度：-20到60℃ 12、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根 | 1536 |
| 14 | 24芯SC模块化光纤配线架 | 19"模块化抽屉式空光纤配线架，限位开关停止在30°坡度，带8个线缆入口，提供紧固件，全新一代的快速卡扣式安装，无需螺丝，可自由组合模块组，适应不同接口应用。并可更换模块盒实现光铜混合。最大容量：可配96芯LC适配器（法兰），最多可安装4组模块组，高度1U，含法兰盘及熔纤盘 1、全新一代的快速卡扣式设计,免螺丝快速安装； 2、模块化抽屉,限位开工停止30度坡度，安全又方便操作和维护。 3、通过透明的亚克力盖板，对配线架内的熔接和绕线一目了然，方便安装和维护。 4、带8个线缆入口,提供紧固套件,提供PG9和PG13.5各一个 5、可自由组合ST，SC和LC模块组,适用不同接口的运用 6、并可更换模块盒实现光铜混合； 7、最大容量：376芯MTP适配器；96 芯 LC 适配器；48 芯 SC 适配器；24 芯 ST 适配器 8、端口专用标识，方便运维 9、执行标准：ISO/IEC11801，EN50173 10、★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个 | 15 |
| 15 | 理线器 | 1U 琴键式理线架器，黑色 1、采用全塑胶ABS料，弹性好，强度高； 2、配有防尘盖，有助与跳线的保护，并能使配线架美观大方； 3、理线器容纳最多可达到48根4对线缆；  4、盖板可上下翻转，极易取下，方便理线操作 5、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个 | 15 |
| 16 | 6芯SC适配器模块组（法兰） | 6芯SC高密度适配器模块组，单模双工，蓝色，6芯SC/条  1、采用高精度氧化锆和高磨光磷青铜套管，确保良好的物理承接力和插接能； 2、陶瓷插套由高精度研磨机磨制，表面抛光技术，确保极低的插入损耗和反射损耗，插入损耗 < 0.3dB；  3、环境温度变化时性能保持稳定，因此连接器的温度特性很好，在-40℃~+80℃，插入损耗变化≤0.1dB. 4、提供多种接头，分别有SC、ST、LC、MTP，适用于多模和单模连接器，应用于光纤通信系统 5、单模适配器为蓝色，多模适配器为灰色，通过颜色管理方便客户区分不同网络。 6、ST 6芯一组，SC有 6芯和12芯一组，LC有6芯、12芯、24芯一组，MTP有4端口一组，方便客户随意搭配 7、★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条 | 60 |
| 17 | SC单模尾纤，1米 | SC单模万兆尾纤，LSZH，1米，黄色，OS2  1、工业标准100%光学测试—确保可靠性； 2、低插入损耗，高回波损耗性能高于标准要求； 3、高质量陶瓷插芯提供低插入损耗和高同心度； 4、光纤为G657A2抗弯曲光纤，最小弯曲半径都是7.5mm。 5、对紧套光缆和光纤配件进行颜色管理，方便施工和维护 6、全部采用UPC精密研磨工艺，保证了低插入损耗和高回波损耗性能 7、插入损耗：≤0.25dB, 回波损耗：≥55dB 8、符合相关标准：ISO11801,TIA/EIA-568-B.2,IEC-60793 9、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条 | 360 |
| 18 | 光纤跳线 | SC-LC双芯单模万兆光纤跳线，LSZH，3米，黄色，OS2  1、低插入损耗，高回波损耗性能高于标准要求； 2、高质量陶瓷套管提供低插入损耗和耐用性； 3、光纤为G657A2抗弯曲光纤，最小弯曲半径都是7.5mm。 4、插入损耗：≤0.25dB, 回波损耗：≥55dB 5、符合相关标准：ISO11801,TIA/EIA-568-B.2,IEC-60793 6、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对 | 180 |
| 19 | 光纤熔纤费 | 现场 | 芯 | 360 |
| 20 | 42U网络机柜 | 19"标准网络机柜，600\*600\*2000mm，前后金属网孔门，前门单开，后门双开网孔门，含脚轮4个，风扇2个，层板3块，选用冷轧钢板，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防锈美观，黑色 1、侧门和前后门均可拆卸； 2、配线架等设备可通过立柱自动完成接地； 3、侧门及前后门带钥匙锁设计； 4、立柱可支持前后调节； 5、机柜顶部和底部预制敲落孔，方便进线管理； 6、框架立柱 1.5mm； 7、功能立柱 1.5mm； 8、前门：单开金属网孔门； 9、后门/侧门：0.8mm金属板； 10、层板/托盘：1.2mm金属板； 11、颜色：黑色RAL9011； 12、承重：600kg | 台 | 15 |
| 21 | PDU | 8位水平PDU，32A输入，接线盒接线方式，GB1002标准，8位国标10A三扁输出，水平安装方式，带电源指示灯，黑色 | 个 | 45 |
| 22 | 机柜底座 | 现场制作600\*600\*200mm；采用40\*40\*4角钢制作；刷防锈漆处理； | 套 | 15 |
| 23 | 12U壁挂网络机柜 | 12U 19"标准壁挂式网络机柜，600\*450\*600mm，前玻璃门，前门单开，选用冷轧钢板，表面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防锈美观，黑色 1、侧门和前门均可拆卸； 2、侧门及前门带钥匙锁设计； 3、立柱可支持前后调节； 4、机柜顶部和底部预制敲落孔，方便进线管理； 6、框架立柱 1.2mm； 7、功能立柱 1.5mm； 8、前门：单开5mm厚钢化玻璃门； 9、侧门/后门：0.8mm金属板/1.5mm金属板； 10、颜色：黑色RAL9011； 11、承重：75kg | 台 | 66 |
| 24 | PDU | 8位水平PDU，32A输入，接线盒接线方式，GB1002 标准，8位国标10A三扁输出，水平安装方式，带电源指示灯，黑色 | 个 | 132 |
| 25 |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 六类非屏蔽RJ45水晶头，100个/盒  1、250V/AC 最大2A承载；  2、插拔次数≥750次；  3、金片接触面镀金厚度30µ | 盒 | 2 |
| 26 | 超五类非屏蔽水晶头 | 超五类非屏蔽RJ45水晶头，100个/盒  1、250V/AC 最大2A承载；  2、插拔次数≥750次；  3、金片接触面镀金厚度30µ | 盒 | 7 |
| **4、垂直子系统** | |  |  |  |
| 27 | 24芯室内单模光缆 | 24芯室内单模光缆9/125，PCV，黄色，OS2 1、具有重量轻、柔软性、易剥离 2、具有高柔软性，紧套光纤光缆之间可直接连接，无需过渡接头盒及尾纤，无需清洗防水油膏，因而敷设成本低。 3、护套材料；PVC 4、加强材料：高级芳纶纱 5、短期拉伸（N）≥ 600长期拉伸（N）≥ 200 6、最小静态弯曲半径（mm）≥10D 7、光缆单根垂直燃烧满足标准要求. 8、护套断裂伸长率≥150% 9、适用温度 -20℃～+60℃ 10、芯数：24芯 11、可支持 1G 传输 10-80km，10G 传输 10km，支持向下兼容。 12、纤芯衰耗≤0.36dB/km@1310 nm; 纤芯衰耗≤0.22dB/km@1550nm； 13、符合YD/T1258.4-2005室内光缆系列第四部分多芯光缆 14、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15、★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1000米光纤信道检验报告 | 米 | 2800 |
| **5、设备间子系统** | |  |  |  |
| 28 | 96芯LC机架式模块化光纤配线架 | 19"模块化抽屉式空光纤配线架，限位开关停止在30°坡度，带8个线缆入口，提供紧固件，全新一代的快速卡扣式安装，无需螺丝，可自由组合模块组，适应不同接口应用。并可更换模块盒实现光铜混合。最大容量：可配96芯LC适配器（法兰），最多可安装4组模块组，高度1U，含法兰盘及熔纤盘 1、全新一代的快速卡扣式设计,免螺丝快速安装； 2、模块化抽屉,限位开工停止30度坡度，安全又方便操作和维护。 3、通过透明的亚克力盖板，对配线架内的熔接和绕线一目了然，方便安装和维护。 4、带8个线缆入口,提供紧固套件,提供PG9和PG13.5各一个 5、可自由组合ST，SC和LC模块组,适用不同接口的运用, 6、并可更换模块盒实现光铜混合； 7、最大容量：376芯MTP适配器；96 芯 LC 适配器；48 芯 SC 适配器；24 芯 ST 适配器 8、端口专用标识，方便运维 9、执行标准：ISO/IEC11801，EN50173 10、★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台 | 4 |
| 29 | 理线器 | 1U 琴键式理线架器，黑色 1、采用全塑胶ABS料，弹性好，强度高； 2、配有防尘盖，有助与跳线的保护，并能使配线架美观大方； 3、理线器容纳最多可达到48根4对线缆；  4、盖板可上下翻转，极易取下，方便理线操作 | 个 | 4 |
| 30 | 24芯LC高密度适配器模块组（法兰） | 24芯LC高密度适配器模块组，单模双工，蓝色，24芯LC/条  1、采用高精度氧化锆和高磨光磷青铜套管，确保良好的物理承接力和插接能； 2、陶瓷插套由高精度研磨机磨制，表面抛光技术，确保极低的插入损耗和反射损耗，插入损耗 < 0.3dB；  3、环境温度变化时性能保持稳定，因此连接器的温度特性很好，在-40℃~+80℃，插入损耗变化≤0.1dB. 4、提供多种接头，分别有SC、ST、LC、MTP，适用于多模和单模连接器，应用于光纤通信系统 5、单模适配器为蓝色，多模适配器为灰色，通过颜色管理方便客户区分不同网络。 6、ST 6芯一组，SC有 6芯和12芯一组，LC有6芯、12芯、24芯一组，MTP有4端口一组，方便客户随意搭配 | 条 | 15 |
| 31 | LC单模尾纤，1米 | LC单模万兆尾纤，LSZH，1米，黄色，OS2  1、工业标准100%光学测试—确保可靠性； 2、低插入损耗，高回波损耗性能高于标准要求； 3、高质量陶瓷插芯提供低插入损耗和高同心度； 4、光纤为G657A2抗弯曲光纤，最小弯曲半径都是7.5mm。 5、对紧套光缆和光纤配件进行颜色管理，方便施工和维护 6、全部采用UPC精密研磨工艺，保证了低插入损耗和高回波损耗性能 7、插入损耗：≤0.25dB, 回波损耗：≥55dB 8、震动实验附加损耗≤0.1 dB 9、温度循环附加损耗≤0.1 dB  10、符合相关标准：ISO11801,TIA/EIA-568-B.2,IEC-60793  11、★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条 | 360 |
| 32 | LC-LC双芯单模光纤跳线，3米，OS2 | LC-LC双芯单模光纤跳线，3米，LSZH，OS2  1、工业标准100%光学测试—确保可靠性； 2、低插入损耗，高回波损耗性能高于标准要求； 3、高质量陶瓷套管提供低插入损耗和耐用性； 4、光纤为G657A2抗弯曲光纤，最小弯曲半径都是7.5mm。 5、插入损耗：≤0.25dB, 回波损耗：≥55dB 6、震动实验附加损耗≤0.1 dB 7、温度循环附加损耗≤0.1 dB  8、符合相关标准：ISO11801,TIA/EIA-568-B.2,IEC-60793  9、★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对 | 180 |
| 33 | 光纤熔纤费 | 现场 | 芯 | 360 |
| **6、建筑群子系统（楼宇子系统）** | |  |  |  |
| 34 | 48芯室外光缆单模光缆 | 48芯室外单膜光缆 9/125，GYTS，PE，黑色，OS2 1.产品规格：室外GYTS光缆 2.容纳芯数：24芯 3.护套颜色：黑色 4.允许拉伸力：短期：3000N 长期：1000N 5.允许压扁力：短期：3000N 长期：1000N 6.最小弯曲半径：静态：10D 动态：20D 7.可支持 1G 传输 10-80km，10G 传输 10km，支持向下兼容。 8.纤芯衰耗≤0.36dB/km@1310 nm; 纤芯衰耗≤0.22dB/km@1550nm； 9.多层保护独特的加强元件有效防止了机械损伤及动物性破坏，环保阻水带及特种纤膏的双重阻水结构，确保了优良的隔潮密封性能； 10.铠装结构，中心加强构件（磷化钢丝）、光纤松套管、缆芯填充油膏钢-聚乙烯粘结护套； 11.低损耗、低色散、稳定的余长控制和成缆工艺，使光缆具有良好的机械及环境性能。衰减和回波损耗低、接插损耗少，性能稳定； 12.室外光缆内充特种纤膏，具备优异的防潮性能；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环保型光缆； 13.满足YD/T901-2009层绞式通信用室外光缆标准； 14.运行温度:-20到60℃ 15.★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米 | 2000 |
| 35 | 96芯LC机架式模块化光纤配线架 | 19"模块化抽屉式空光纤配线架，限位开关停止在30°坡度，带8个线缆入口，提供紧固件，全新一代的快速卡扣式安装，无需螺丝，可自由组合模块组，适应不同接口应用。并可更换模块盒实现光铜混合。最大容量：可配96芯LC适配器（法兰），最多可安装4组模块组，高度1U，含法兰盘及熔纤盘 1、全新一代的快速卡扣式设计,免螺丝快速安装； 2、模块化抽屉,限位开工停止30度坡度，安全又方便操作和维护。 3、通过透明的亚克力盖板，对配线架内的熔接和绕线一目了然，方便安装和维护。 4、带8个线缆入口,提供紧固套件,提供PG9和PG13.5各一个 5、可自由组合ST，SC和LC模块组,适用不同接口的运用, 6、并可更换模块盒实现光铜混合； 7、最大容量：376芯MTP适配器；96 芯 LC 适配器；48 芯 SC 适配器；24 芯 ST 适配器 8、端口专用标识，方便运维 9、执行标准：ISO/IEC11801，EN50173 10、获得信息产业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台 | 5 |
| 36 | 理线器 | 1U 琴键式理线架器，黑色 1、采用全塑胶ABS料，弹性好，强度高； 2、配有防尘盖，有助与跳线的保护，并能使配线架美观大方； 3、理线器容纳最多可达到48根4对线缆；  4、盖板可上下翻转，极易取下，方便理线操作 | 个 | 5 |
| 37 | 24芯LC高密度适配器模块组（法兰） | 24芯LC高密度适配器模块组，单模双工，蓝色，24芯LC/条  1、采用高精度氧化锆和高磨光磷青铜套管，确保良好的物理承接力和插接能； 2、陶瓷插套由高精度研磨机磨制，表面抛光技术，确保极低的插入损耗和反射损耗，插入损耗 < 0.3dB；  3、环境温度变化时性能保持稳定，因此连接器的温度特性很好，在-40℃~+80℃，插入损耗变化≤0.1dB. 4、提供多种接头，分别有SC、ST、LC、MTP，适用于多模和单模连接器，应用于光纤通信系统 5、单模适配器为蓝色，多模适配器为灰色，通过颜色管理方便客户区分不同网络。 6、ST 6芯一组，SC有 6芯和12芯一组，LC有6芯、12芯、24芯一组，MTP有4端口一组，方便客户随意搭配 | 条 | 12 |
| 38 | LC单模尾纤，1米 | LC单模万兆尾纤，LSZH，1米，黄色，OS2  1、工业标准100%光学测试—确保可靠性； 2、低插入损耗，高回波损耗性能高于标准要求； 3、高质量陶瓷插芯提供低插入损耗和高同心度； 4、光纤为G657A2抗弯曲光纤，最小弯曲半径都是7.5mm。 5、对紧套光缆和光纤配件进行颜色管理，方便施工和维护 6、全部采用UPC精密研磨工艺，保证了低插入损耗和高回波损耗性能 7、插入损耗：≤0.25dB, 回波损耗：≥55dB 8、震动实验附加损耗≤0.1 dB 9、温度循环附加损耗≤0.1 dB  10、符合相关标准：ISO11801,TIA/EIA-568-B.2,IEC-60793  11、获得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条 | 288 |
| 39 | LC-LC双芯单模光纤跳线，3米，OS2 | LC-LC双芯单模光纤跳线，3米，LSZH，OS2  1、工业标准100%光学测试—确保可靠性； 2、低插入损耗，高回波损耗性能高于标准要求； 3、高质量陶瓷套管提供低插入损耗和耐用性； 4、光纤为G657A2抗弯曲光纤，最小弯曲半径都是7.5mm。 5、插入损耗：≤0.25dB, 回波损耗：≥55dB 6、震动实验附加损耗≤0.1 dB 7、温度循环附加损耗≤0.1 dB  8、符合相关标准：ISO11801,TIA/EIA-568-B.2,IEC-60793  9、获得有线通信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 | 对 | 144 |
| 40 | 光纤熔纤费 | 现场 | 芯 | 288 |

**备注：**

**1、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产品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禁止投标人原文复制招标参数；**

**2、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骗取评标加分；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提请行业监管部门将该投标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正本/副本**

### **新疆艺术学院校园网络基础条件及视频系统建设项目（二次）**

**响应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标书内容： 页码

一、投标函…………………………………………………………………

投标承诺书（一）…………………………………………………………

投标承诺书（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八、分项报价表……………………………………………………………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2-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9-2-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9-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十一、培训方案………………………………………………………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书………………………………………

十三、其他资料………………………………………………………

**注：目录可以自行调整但须标注页码**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质保期 ，产品质量等级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承诺书（一）**

**致（发包人）：**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我方提出以下承诺: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总报价投标，按上述磋商文件条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响应文件所填报的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承担本项目；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收到贵方发出的供货通知书后立即组织供货；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规定交付全部项目；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90天（日历天）；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并对此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7、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年 月 日

## **投标承诺书（二）**

致：招标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为：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职称 |  |
| 工程师等级 |  | 工程师师证书编号 |  |
| 注册证书等级 |  | 注册证书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我公司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未同时在其它项目担任负责人。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负责人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5 %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货物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 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 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及开户许可证。

## **六、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 年龄 | |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 学历 | | |  | | |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 |  | | |
|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 | | | | | | |
|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单位 | 项目名称 | | | | | 主要工作内容 | | | 项目金额 | | 完成日期 | | | 成果质量  等级评定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年龄 | | 职称 | | | 专业 | | 学历 | | 经验年限 | | | 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 1、上表列出的人员，须附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其他相关认证等）；**

**2、须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公司服务的外部证明，如：（如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品牌 | 产品型号 | 生产  厂家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投标人须自行填写投标产品参数，并进行详细参数描述；禁止投标人原文复制招标参数。**   1. **响应文件中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实物必须完全吻合，严禁以次充好。** 2. **如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规格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款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1.3.4 | 投标内容 |  |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1.3.2 | 交货期 |  |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1.3.3 | 交货地点 |  |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3.3.1 | 投标有效期 |  |  |
|  | 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 投标保证金 |  |  |
|  | 合同专用条款12.3 | 付款方式 |  |  |
|  | 第五章供货要求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八、分项报价表**

单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工作区子系统** | |  |  |  |  |
| 1 | 双口网络面板 | 个 | 1017 |  |  |
| 2 | 单口网络面板 | 个 | 319 |  |  |
| 3 | 六类非屏蔽信息模块 | 个 | 1336 |  |  |
| 4 | 六类非屏蔽跳线（3米） | 根 | 1336 |  |  |
| 5 |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 盒 | 7 |  |  |
| 6 | 超五类非屏蔽水晶头 | 盒 | 7 |  |  |
| **2、水平子系统** | |  |  |  |  |
| 7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箱 | 270 |  |  |
| 8 | 六类非屏蔽双绞线 | 箱 | 310 |  |  |
| 9 | 超五类非屏蔽双绞线 | 箱 | 260 |  |  |
| 10 | 标签纸 | 卷 | 60 |  |  |
| **3、管理间子系统** | |  |  |  |  |
| 11 | 24口六类非屏蔽模块式网络配线架 | 个 | 76 |  |  |
| 12 | 理线器 | 个 | 76 |  |  |
| 13 | 六类非屏蔽跳线（3米） | 根 | 1536 |  |  |
| 14 | 24芯SC模块化光纤配线架 | 个 | 15 |  |  |
| 15 | 理线器 | 个 | 15 |  |  |
| 16 | 6芯SC适配器模块组（法兰） | 条 | 60 |  |  |
| 17 | SC单模尾纤，1米 | 条 | 360 |  |  |
| 18 | 光纤跳线 | 对 | 180 |  |  |
| 19 | 光纤熔纤费 | 芯 | 360 |  |  |
| 20 | 42U网络机柜 | 台 | 15 |  |  |
| 21 | PDU | 个 | 45 |  |  |
| 22 | 机柜底座 | 套 | 15 |  |  |
| 23 | 12U壁挂网络机柜 | 台 | 66 |  |  |
| 24 | PDU | 个 | 132 |  |  |
| 25 | 六类非屏蔽水晶头 | 盒 | 2 |  |  |
| 26 | 超五类非屏蔽水晶头 | 盒 | 7 |  |  |
| **4、垂直子系统** | |  |  |  |  |
| 27 | 24芯室内单模光缆 | 米 | 2800 |  |  |
| **5、设备间子系统** | |  |  |  |  |
| 28 | 96芯LC机架式模块化光纤配线架 | 台 | 4 |  |  |
| 29 | 理线器 | 个 | 4 |  |  |
| 30 | 24芯LC高密度适配器模块组（法兰） | 条 | 15 |  |  |
| 31 | LC单模尾纤，1米 | 条 | 360 |  |  |
| 32 | LC-LC双芯单模光纤跳线，3米，OS2 | 对 | 180 |  |  |
| 33 | 光纤熔纤费 | 芯 | 360 |  |  |
| **6、建筑群子系统（楼宇子系统）** | |  |  |  |  |
| 34 | 48芯室外光缆单模光缆 | 米 | 2000 |  |  |
| 35 | 96芯LC机架式模块化光纤配线架 | 台 | 5 |  |  |
| 36 | 理线器 | 个 | 5 |  |  |
| 37 | 24芯LC高密度适配器模块组（法兰） | 条 | 12 |  |  |
| 38 | LC单模尾纤，1米 | 条 | 288 |  |  |
| 39 | LC-LC双芯单模光纤跳线，3米，OS2 | 对 | 144 |  |  |
| 40 | 光纤熔纤费 | 芯 | 288 |  |  |
| 总价 | | | |  | |

**注：此报价包含材料、设备、安装、培训、税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等级：证书号：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产品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20　　年　　月　　日第（磋商文件编号）磋商公告关于“　　　　　　”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服务名称）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财务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 |  |
| 备注 |  |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产品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贵方目前是否正在涉及或面临尚未解决，对贵方影响巨大的诉讼案件？如果有，请简单说明情况。贵公司及分支机构或建议联合供货体的任何成员在过去10年中是否涉及任何诉讼案件？如果是，请写明诉讼案的现状。

投标人（制造商或贸易公司）的的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字体）：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投标产品（货物）详细技术参数及图片资料；

2、投标产品（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保质保用期；

3、生产企业的技术支持；

4、售后服务/维修点名称、电话，负责人员及地址（附维修点证明材料）；

5、详细说明维护期维护方案、价格费用及应急维修时间安排、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6、投标产品（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7、安全、突发应急方案；

**十一、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二、项目实施方案及承诺书**

主要内容为本项目提供的详细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服务人员配备（包括拟投入技术售后服务人员构成情况（学历、职称、从事该产品技术服务年限）、技术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

售后服务须根据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处理速度、定期巡检 以及技术支持、软件升级、技术培训、质保等服务进行承诺，并**以表格形式列明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后售后服务的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数量配备、服务人员姓名联系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备品备件配备，收费标准，费用组成，设备维护时间等内容。

## **十三、其他资料**